

#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南段 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 协调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77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市区莲花大道南段、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南段、进贤门大道东段道路工程建设协调小组。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，蔡榜藩（市政府）、蔡和平（市交通局）、杨礼谦（市建设局）任副组长，方义生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林赛标（市建设局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谢惠松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吴淑生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、杨镇松（市公路局）、郭斯良（市水利局）、王业辉（市规划局）、袁瑶亮（榕城区政府）、黄铭辉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林赛标同志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